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证券代码：301499

债券简称：维科转债

债券代码：12327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重大事项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科精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423,646.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6,710,641.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4,576,126.50 元，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3,646,303.42 元。根据孰低原则，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3,646,303.42 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制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7,327,507.89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最终以实施时实际分派金额为准）。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期。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维科精密本次

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维科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维科精密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维科精密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瑞兴、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